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福州中心支行”)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我中支网站(www.fuzhou.pbc.gov.cn)下载。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8年按照《条例》要求,在总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福州中心支行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各类资源,依法合规、稳妥务实,确保了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合规、安全有序运作。

一、整章建制，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福州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法律部门审核把关、纪检监察检查、业务部门负主责”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架构，各成员职责明晰、齐抓共管、统筹推进。根据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和应急机制，确保各事项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为规范政务公开办事流程、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7〕57号），研究制定福州本级依申请公开指引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南，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条件、程序和渠道，细化相关部门在受理、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操作规程与要求，提供更多制度层面的指引和保障，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有序。

二、整合资源，多举措推进主动公开和政策宣导

（一）加强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建设。一是协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加强部门协调，牵头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的规范，编写福州本级5项行政许可、18项综合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注明每一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基本流程等，努力做到简明易懂、规范准确、更新及时，并通过触摸查询一体机对外开放查询，切实帮助社会公众掌握金融法律知识，熟悉业务流程，增强防范风险能力。二是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组织梳理23项对外公开政务服务目录，根据服务性质划分为5项行政许可和18项非

许可综合服务事项，确保做到“双覆盖”，即内容覆盖许可与非许可事项，对象覆盖商业银行、信用社、非金融支付机构、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等。三是优化自助查询点服务。建成以人民银行查询网点为基础，向行政（市民）服务中心和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延伸的全方位网点布局，目前省市县三级已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自助查询网点全覆盖。四是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利用政务服务大厅对外电子显示屏、开户柜台等醒目位置播放、张贴宣传海报和开户指南等，宣传开户流程和优化开户政策。结合账户柜面操作指引，引导客户了解银行优化服务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通过日常装饰保洁，美化服务大厅环境，增强客户体验感，树立人民银行窗口服务的良好形象。

（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主动发布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务信息，其中《找准短板精准施策 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等13条政策宣传和解读信息被人民银行互联网站首页“分支机构动态”栏目采用。建立以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为主，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专题会议、宣传活动为辅的多层次公开渠道。公开重大信息及政策文件，加强工作动态和区域金融动态信息的发布，保持首页动态类、新闻类栏目更新频率，不断强化政策宣导和解读。加强子网站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子网站管理办法，加强互联网信息的审批管理。

（三）突出新闻网信工作亮点。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主线，加强新闻策划，引导社会公众形成正确预期。在《金融时报》《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新闻媒体刊发各类稿件42余篇，大力宣传金融安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及“一带一路”建设、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等多个主题，组织刊发多篇专题新闻稿，被国内多家网站媒体转载。做好福州中支互联网子网站信息上传工作。强化舆情监测，网信工作名列全国前列。

(四)加强舆论监测引导。推动全省各级行完善负面舆情监测和报送分工协作机制，指定专员做好 7×24 小时舆情监测值班及线索报送。建立“福建报报”、QQ、微信交流平台，及时通报监测重点和存在问题，加强负面舆情的跟踪监测、组织报送、分析点评和定期通报工作，显著提升情报线索时效性和敏感度。

三、齐心协力，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满足公众信息需求为出发点，以化解公众切身困难为落脚点，加强横向和纵向沟通，主动与申请人交流，认真对照条例法规，研究申请需求，确定答复意见，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协作流程。制定和发布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南，明确政务公开办公室作为受理申请的窗口部门，相关业务部门作为依申请公开的主办部门，保密部门负责协助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对答复内容进行保密审核，法律部门负责对答复意见和告知书进行法律审核，出具法律审核意见。明确了受理分办、研提意见、法律审核、保密审核及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办理时限，规范了依申请受理答复流程，显著提升了办理效率。今年以来，各份依申请公开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机构职责和设置

公开福州中心支行机构性质和职责；内设处室职责；内设处室楼层分布和联系方式。

(二) 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办事指南

公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复议事项》、《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政检查事项》、《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调查》等规范性文件。梳理并公开“人民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初审）”、“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初审）”、“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等5项行政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三) 实施的行政许可

公开人民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初审），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初审），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等5类行政许可事项。

(四) 有关业务信息

1. 按照《条例》规定应予公开的国家金融方针政策。
2. 2018年通过互联网站发布金融调研信息约290条。金融调研信息包括福建省经济金融（季度、年度）运行报告、福建省金融稳定年度报告、区域金融月度统计数据等信息。

3. 2018 年通过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公开纪念币发行、兑换信息公告 3 次。

4. 2018 年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通知、招标结果和到期收回公告 14 次。

5. 2018 年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时向社会公开全省人民银行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福州中心支行本级公开基本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37629 项，行政处罚事项 25 条，规范性文件 2 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1 份。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公开福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六）其他有关信息

福州中心支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人员录用、招聘信息，金融突发事件及应急管理信息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公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福州中支子网站，对《条例》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实行上网公开。2018 年福州中心支行本级通过互联网主动公开与履职相关的信息 37964 条。

（二）服务窗口公开。在对外服务场所，通过制度上墙、在柜台放置业务办理指南等形式，对办事的条件、办理程序、投诉办法等内容予以公开。

(三)电子触摸屏公开。设置电子触摸屏，便利公众查询机构职责、部门设置、行政许可事项说明、政务公开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

(四)金融宣传公开。就有关金融知识、金融法律法规、业务规范等内容，通过组织专项金融宣传活动予以公开。

(五)通过媒体公开。通过《金融时报》、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媒体，对国家金融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宣传福州中心支行主要工作成效。

(六)会议公开。对金融运行、重大金融政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服务等重要问题，通过举办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通报会、金融专题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福州中心支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未收到不良反馈。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福州中心支行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年福州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下一步，福州中心支行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改进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干部员工政务公开工作意识，进一步形成“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二是进一步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货币金融政策、业务信息、统计数据和重要报告为政务公开重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信息量。三是继续拓展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充分发挥人民银行互联网站的窗口作用，及时开展新闻宣传；继续通过形势分析会等方式，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做好对政策和信息的权威解读，有效疏通政策传导渠道。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年福州中心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 附 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3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2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3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其他	件	1
(1) “非本部门掌握” 数	件	1
(2)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 总数	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